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8 日 13 时 00 分
- 2、会议结束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8 日 15 时 00 分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8 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交易时间，即 9：15-9：25，9：30-11：30 和 13：00-15：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 9：15 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 15：00 的任意时间；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公司会议室
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徐惠祥先生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81,094,4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231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61,754,6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.159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9,339,8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071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19,810,8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316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471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45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9,339,8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0716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082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8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798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9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5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082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8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

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798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9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5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082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8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798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9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5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082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8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798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9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5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082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8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798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9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5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082,1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8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798,5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9%；反对 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德恒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8 日